



干部之友丛书

大 杠 杆

—宏观经济政策分析

魏 杰

GANBUZHUYOU

人民出版社

干部之友丛书

大 杠 杆

——宏观经济政策分析

魏 杰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封面设计：王师颜

大 杠 杆

DAGANG GAN

——宏观经济政策分析

——HONGGUAN JINGJI ZHENGCE FENXI

魏 杰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5 印张 151,000 字

1988 年 10 月第 1 版 1988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900

ISBN 7-01-000311-4/C·8 定价 2.70 元

编者的话

在新的历史时期,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面推进,战斗在各条战线的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迫切要求重新学习,以开阔眼界,活跃思想,提高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水平、思想道德水平和文化知识水平,从而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为满足干部的这一要求,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系列丛书——“干部之友丛书”。

“干部之友丛书”将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现实需要出发,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探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个领域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搞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介绍当代世界的新变化和主要思潮,与广大干部一起从不同方面和角度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规律。它的撰述力求有一定的思想深度和理论深度,即不但有深层次的思考和深刻的见解,又有严密的理论论证,能反映出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在文风上,力求严肃活泼、深入浅出、有血有肉、引人入胜。

“干部之友丛书”,顾名思义,主要是献给干部的,首先乐与广大干部结为益友,但也希望能够成为当代大学生、青年、教师和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知音。丛书衷心期求各界人士特别是专家学者及各级领导鼎力襄助。

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唐绍明、董京泉、顾明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局陈鸿苏、李浩昌、高世琦等同志对丛书的编辑工作给予了热情帮助,我们在此深致谢意。

人民出版社编辑部

目 录

开头语	1
第一章 控而不死活而有序的大杠杆: 宏观经济政策	4
一、人们对大杠杆问题的认识过程	5
二、宏观经济政策作为大杠杆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10
三、宏观经济政策的性质及内容	14
第二章 分配调节杠杆: 国民收入分配政策	17
一、国民收入分配总量政策	18
二、国民收入分配结构政策	29
三、国民收入分配差距政策	33
四、个人收入分配政策	37
五、企业收入分配政策	42
第三章 供给调节杠杆: 产业政策	47
一、产业政策的属性与调节效应	47
二、产业规模政策	54
三、产业联系政策	66
四、产业竞争秩序政策	71
五、产业结构政策	74

第四章 金融调节杠杆: 货币政策	84
一、货币政策与国民经济运行	84
二、三种不同货币政策的各自功能	89
三、货币政策的选择目标应该是均衡性货币政策	94
四、货币政策工具	99
五、货币政策的属性及作用条件的完善	105
第五章 财政调节杠杆: 财政政策	114
一、财政政策的三项内容与各自的功能	114
二、财政政策三项内容的有效配合	122
三、财政政策的平衡与非平衡相结合	125
四、财政政策作用途径与经济形式	129
五、财政政策手段	135
第六章 投资调节杠杆: 投资政策	142
一、投资政策与国民经济运行	142
二、投资规模政策与总需求膨胀的抑制	146
三、投资结构政策与社会生产有序发展	155
第七章 消费调节杠杆: 消费政策	163
一、三种消费政策的不同调节效应	163
二、国情与消费政策的选择原则	172
三、消费政策与企业消费控制	177
四、消费政策与宏观消费控制	181
五、消费政策的实施手段	184
第八章 大杠杆运行条件: 宏观经济政策的有效配合和 作用基础的完善	190
一、宏观经济政策的有效配合	190
二、宏观经济政策作用基础的完善	194
结束语	200

开头语

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完善,不仅国有制企业以外的其他所有制形式的企业成了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而且随着国有制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逐渐分离,国有制企业也成了具有经营自主权并实行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不仅不可能再直接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且也不可能再直接规定价格、利率等市场信号了,国家调节国民经济运行的唯一杠杆是宏观经济政策。就是说,宏观经济政策成了牵动整个国民经济运行的神经中枢。因此,了解和掌握宏观经济政策对于广大经济管理干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首先,对于企业经营人员及省市各级经济管理干部来说,只有了解和掌握了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才能做出正确的经营对策和管理决策。例如,企业经营人员只有在了解国家货币政策的前提下,才能作出高效益的资金使用决策,只有在了解国家产业政策的基础上,才能制定企业转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经营决策,等等。其次,对于国家机关的经济管理人员来说,只有了解和掌握宏观经济政策的有关基本知识和运行规律,才能正确制定和科学地运用宏观经济政策,保证国民经济的有序发展。例如,只有掌握了财政政策的作用

效应程度,才能提高操纵财政政策的艺术水平,等等。除了经济管理人员之外,从事其他社会工作的人员了解宏观经济政策也是很重要的。例如,人们了解宏观经济政策后,会对国民经济形势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并能提高执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自觉性。总之,在新的经济体制下,了解和掌握宏观经济政策是每个人都应具有的一般常识。

近几年,人们对宏观经济政策这个概念已普遍使用了起来,但对每个宏观经济政策的内在含义及作用效应等,还并不完全清楚,从而给经济生活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例如,有的企业经营者不了解紧缩性货币政策效应,在国家已开始紧缩货币供应量时,仍盲目地铺摊子,搞超规模建设,结果违背国家的货币政策,使经营遇到了很大的困难。这几年形成的总需求膨胀,也是与人们不了解宏观经济政策有关。例如,本来我国的经济就已处于总需求膨胀的状况下,但有些人仍然热衷于搞超前消费政策;本来通货膨胀已非常严重,但有些人仍然坚持要搞扩张性货币政策,等等。近几年,投资膨胀压不下来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人们还不完全清楚膨胀性投资政策给国民经济所带来的恶果。因此,研究和宣传宏观经济政策的有关基本知识和运行规律,已是当务之急。

本书就是为适应这样的需要而写成的,试图对宏观经济政策做些分析,以提高人们对宏观经济政策的认识。本书着重分析了一些主要的宏观经济政策,其中包括国民收入分配政策、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投资政策、消费政策。在分析中,我们力图从实际出发,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对每个宏观经济政策的内容、作用效应、实施过程等都作了阐述。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对于每个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都是以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的最主要问题——总需求膨胀为出发点的,因而对于宏观经济政策的探讨和设置,都是以防止和消除总需求膨胀为基本点的。我们认为,

这样做很有实际意义。

由于宏观经济政策在现阶段体制下,是整个国民经济运行的神经中枢,因而我们把它称之为大杠杆,并以大杠杆为线索安排全书的逻辑结构,这样有利于显明地揭示宏观经济政策在调节国民经济运行中的重要地位。当然,这样安排也有利于分析宏观经济政策的内容和作用,使得对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始终围绕着调节国民经济运行这个中心。

第一章

控而不死活而有序的大杠杆：

宏观经济政策

大杠杆一词现在已被各个学科所广泛使用，其基本含义是指能够对某个领域的总体活动起到主导性调节作用和推动作用的全局性杠杆。例如，有人把整个人类社会发展作为考察对象，认为调节和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大杠杆是社会生产力；有人则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角度，把科学技术作为促进社会生产力进步的大杠杆。我们这里是以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国民经济活动为分析对象，研究调节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的大杠杆，即调节国民经济总体活动并对国民经济运行起主导作用的全局性杠杆。那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究竟什么是调节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的大杠杆呢？经济学界对这个问题的认识，经历了一个较长的过程，并且至今也没有统一。因而，要研究这个问题，就必须首先弄清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过程。

一、人们对大杠杆问题的认识过程

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刚刚形成时,各社会主义国家以历史为鉴,力求避免资本主义经济调节失控之弊。但社会主义调节国民经济运行的大杠杆的选择,还没有充分的具体经验可资依据,又囿于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市场等范畴的论断,把商品经济和市场同社会主义对立起来,完全按照产品经济的要求,选择调节国民经济运行的大杠杆,认为社会主义调节国民经济运行的大杠杆,是靠行政式指令性计划。并且依据这种认识,建立起了集权式经济调节模式。在以行政式指令性计划为大杠杆的条件下,国家利用行政式指令性计划包揽了整个国民经济活动,并且还以行政式指令性计划直接管理企业的微观经营活动,从而用行政式指令性计划,支配了资源的全部配置过程。行政式指令性计划,作为调节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的大杠杆,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初期,对于有计划地集中利用和分配短缺经济资源,表现了明显的优越性,特别是对保证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和奠定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基础,确实发挥了应有的积极作用,但同时也暴露了严重的缺陷。首先,在以行政式指令性计划为大杠杆的条件下,企业作为国家行政机关的附属物,完全处于被动的无责无权无利的状态,根本无法发挥经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特别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遭到否定,企业的利益差别和按劳分配,事实上被“大锅饭”取代,经营成功者与失败者、勤奋者与懒惰者,在经济上得不到应有的鼓励或惩罚,积极性和进取心被消蚀,经济运行只能依靠外部的行政力量来推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失去了内在的动力。其次,由于行政式指令性计划不分巨细地控制了企业的全部经营活动,排斥市场机制的应有作用,因而使得经济

活动的联系,采取了纵向封闭的方式,各种经济活动都按照部门和地区的自上而下的行政系统来组织,企业被禁锢在条条块块的狭小圈子里,难以通过市场去发展不可缺少的横向联系。在这里,供求关系的信息不能通过市场的横向联系快速地直接传递,而是通过行政性的纵向结构先传递到最高决策机构,然后再通过行政性的纵向结构,传递到生产者和消费者那里,结果造成了严重的信息时滞,并且使信息在层次繁多的纵向结构传递中失真,从而使生产活动在严重时滞和失真的信息指导下,大幅度地背离社会需要,引起供求总量及结构的严重失衡。再次,行政式指令性计划排斥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不是把国民经济计划建立在把握市场需求状况和对市场发展趋势进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更不是通过市场活动来检验和校正计划,因而使国民经济计划失去了客观依据,其结果只能是国民经济发展比例严重失调。正由于把行政式指令性计划作为大杠杆,使宏观经济比例失调和微观经济效率低下同时并存,随着时间的推移,几乎给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带来了严重的经济困难,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动摇了把行政式指令性计划作为大杠杆的根基,使得人们的认识有了转变,包括苏联在内的各社会主义国家,都不再把行政式指令性计划作为调节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的大杠杆。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开始以后,经济学界的不少人认为,我国应该尽快改变以行政式指令性计划为大杠杆的调节格局,必须把价格、利率等市场信号作为调节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的大杠杆,充分发挥价格、利率等市场信号的调节作用。首先应当肯定,把价格、利率等市场信号作为调节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的大杠杆,比把行政式指令性计划作为大杠杆是一个重要进步。在把价格、利率等市场信号作为大杠杆的条件下,企业可以摆脱行政束缚,具有一定的经营自主权,并且市场机制的作用也会得到发挥,从而使国民经济获

得相应的活力,比例也能得到较好的协调。但是,国家如果要把价格、利率等市场信号作为大杠杆,那么国家就必须能够直接操纵价格、利率等市场信号。因为运用杠杆的前提,是杠杆运用主体必须能够直接掌握杠杆的一头。把价格、利率等市场信号作为大杠杆,实际上就是国家直接掌握价格、利率等市场信号,以市场为支点去撬动企业,从而调节国民经济运行过程。由此可见,国家把价格、利率等市场信号作为大杠杆的前提,是国家必须能直接规定价格、利率等市场信号。然而在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还不可能科学地直接规定价格、利率等市场信号。我国目前的现状是:幅员广大,交通不便,信息不灵,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商品经济不发达,计划管理水平低。试想,我国国大企业多,社会需求复杂多变,生产条件千差万别,国家宏观控制机关有多大的能力能随时根据市场变化和经济发展的要求,直接调整价格和利率等市场信号?更不用说国家宏观控制机关通过对各种生产能力和社会需求的确切计算,来直接规定价格和利率等市场信号了。如果硬要这样去做,国家岂不又要陷入繁重的日常事务,重犯限制经济活力、束缚企业手脚的错误。事实上,市场信号作为市场活动的内在机理,是无法人为地凭主观评估就能直接规定的。市场目前对我们来说,还基本上是个“黑箱”。正因为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没有直接联系,才需要通过市场信号的自动变化,建立起反馈式的间接联系;正因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还不能确切地计算和直接分配,才需要通过价格、利率等市场信号的作用来实现。如果市场信号能够直接地科学地规定,那岂不就可以不需要市场便能够简单地解决一切问题了吗?那何必还要采取利用市场机制的复杂形式呢?显然,现在必须利用市场机制的现实,说明现在还不可能直接地科学规定市场信号,从而不可能把价格、利率等市场信号作为大杠杆。在这里,仅以利率和价格这两个市场信号

为例,来对这个问题加以分析。

利率信号反映利息率和信贷资金供求之间的内在联系与相互作用的情况。利率的波动是金融企业以及所有经济主体之间开展竞争的一个重要前提。利率一方面要同价格紧密联系,保证价值规律充分发挥作用;另一方面要同信贷资金供求紧密联系,保证利率对信贷资金的调节作用。利率掌握在国家手中,一方面,会使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之间的行政隶属关系不能完全割断,中央银行不能站在全局的角度,通过货币政策来调节利率的变动,从而调节投资和储蓄的规模,以实现经济的协调发展;另一方面,又使得各个专业银行不能真正地建立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制度,从而使专业银行之间、专业银行与工商企业之间不能进行正常的竞争。近年来,在工商企业的预算约束随着改革的进行而逐步硬化的同时,银行企业的预算约束却出现逐渐软化的事实,从反面印证了上面的论点。科尔奈在总结匈牙利改革的经验教训时指出,国家“对市场过程的行政干预过多过细,……市场力量被频繁的行政活动所阉割是一个真正的危险。”^①这一经验之谈,的确值得我们深思。国家把利率作为大杠杆,其结果必然是国家直接规定利率,从而损伤市场机制运行。这表明利率不能作为国家调节国民经济运行的大杠杆。

价格是市场的核心信号,其它市场信号都与它紧密相关并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它,因而人们往往主张通过直接掌握价格而直接规定整个市场信号,把价格作为调节国民经济运行的大杠杆。但价格这个市场信号同利率信号一样,也是无法直接由国家规定的。如果价格由国家统一直接规定,就会导致两个不良后果:一是企业把获利的希望寄托在国家的提价上,而不是把着眼点放在改

^① 科尔奈:《国有制企业的双重依赖》,《经济研究》1985年第10期。

善自身的生产和经营上面,这样,企业与国家之间的“脐带”联系就不能完全割断,企业预算软化的状况就不可能得到根本的改变。二是企业之间会出现人为的苦乐不均。当国家为了刺激某种产品的发展而提高该产品的价格时,那么生产这种产品的企业就可能轻而易举地获得较多的利润;当国家为了限制某种产品的生产而降低该产品的价格时,那么,生产这种产品的企业即使付出了较大的努力也无法获得利润甚至还要亏本。这样,企业的自负盈亏制度就很难建立起来。而且,由于价格的作用具有双向性的特点,它一方面影响生产,一方面影响消费,因此,当国家对价格进行直接调整时,价格的畸高畸低总要损害一方的利益,这样,国家就必须对受损失的一方负责,给予减免税收,让利或补贴,从而就会形成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讨价还价关系。另外,价格作为商品供求关系的最灵敏反映是,在社会经济运行比较正常的情况下,产品价格的涨落,意味着社会对该产品的供给和需求的变化。如果产品的价格由国家直接规定,那么国家就必须既能准确地把握产品的供给,又能精确地预测产品的需求。但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这一点是根本做不到的。什么时候能够做到这一点,那么商品经济也就走到了尽头,市场范畴和市场机制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在条件还不具备的情况下勉强去做,不但会使国家把大量的人力、时间和物力都投到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具体组织和调度之中,无法腾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研究国民经济的发展战略问题,而且还会造成市场信号的失真,给企业传递错误的信息,从而导致市场需求结构和供给结构的失调,造成巨大的损失和浪费。实践已充分表明,如果市场机制不充分展开,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完全由国家直接掌握,价格同生产和需要的变动没有横向联系,这种价格就不但缺乏灵活性,而且更主要地是不能反映社会劳动耗费,成为主观价格和垄断价格。由这种价格信号调节经济运行所带来的消极后果,决不

比价格自由波动来得轻。因此,价格不应作为国家调节国民经济运行的大杠杆。

上述分析表明,价格、利率等市场信号,并不能作为国家调节国民经济运行的大杠杆。那么究竟什么才是国家调节国民经济运行的大杠杆呢?我们认为,应该是宏观经济政策。

二、宏观经济政策作为大杠杆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为了说明宏观经济政策作为大杠杆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就必须首先分析现行体制下的国民经济运行过程。如果从国民经济运行的数量关系及信号传递过程来看,现行体制下的国民经济运行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制约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民收入与分配量、货币供应与需求量、财政收支量等。第二个层次是市场运行变量,包括价格、利率等市场信号。第三个层次是企业微观经营变量,包括企业收支量、投资与消费量等。这三个层次的经济变量的关系是:宏观经济变量的变动,会传导到市场运行变量的变化过程中,使市场运行变量也发生变化,而市场运行变量的变化,又会对企业微观经营活动发生影响,使企业微观经营变量发生变化;反过来,企业微观经营变量的变化,也会反馈到市场运行变量的变化过程中,并通过市场运行变量的变动,传递到宏观经济变量的变化过程中。在这里,宏观经济变量是制约国民经济总体活动的高层次经济变量,市场运行变量是中介经济变量,企业微观经营变量是最基础变量。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市场运行变量、企业微观经营变量的这种内在关系,国家对于国民经济运行的宏观调节,就可以通过调节宏观经济变量来实现,而调节宏观经济变量的最有效的手段,是宏观经济政策。

所谓宏观经济政策,就是国家根据国民经济计划调节各种宏

观经济变量的基本原则和方针。宏观经济政策的直接调节对象,是内在地连结市场运行变量但又高于市场运行变量的宏观经济变量,通过宏观经济变量与市场运行变量之间的内在联系,使计划得以贯彻到市场机制的运行之中,不能通过外在的强制或者破坏市场机制的运行来实施计划。也就是说,宏观经济政策可以使宏观经济变量的变动体现计划的要求,并通过宏观经济变量同市场机制运行的函数关系,从而依据体现计划要求的宏观经济变量的变动,对市场机制进行有效的计划调节,以保证预期调节目标的实现。

因此,宏观经济政策实质上是量化的国家调节经济运行的行为准则。国家在调节宏观经济运行中主要注意着两种宏观经济总量:一种是反映国民经济发展趋势的预期总量,即计划期内国民经济的预期总产值、国民收入量、投资量、消费量、财政收支量、货币供应量和各产业的发展规模等;另一种是宏观经济的实际运行总量,包括总产值、国民总收入及投资规模和消费总额等。根据计划期内宏观经济的各种预期总量与宏观经济的实际运行总量的平衡或偏离的状况,国家规定出宏观经济的实际运行总量的变动方向及程度,并作为国家调节经济运行的基本方针和行为准则,以经济政策的形式发生调节作用,从而使宏观经济的实际运行总量与预期总量相协调,保证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国家对于宏观经济总量的这种调节,会通过宏观经济总量与市场机制运行的函数关系,传导到市场机制运行中,对市场机制发生有计划的调节作用,使市场机制朝着有利于计划目标实现的方向运行,最终保证企业经营活动符合国家计划目标的要求。

宏观经济政策作为量化了的国家调节经济运行的基本方针和行为准则,对于市场机制运行具有较强的调节效应。宏观经济政策的直接调节对象,是各种宏观经济变量,但最终的目的是为了调